

沪广信产股（2007）第 083 号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

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

具体目标为：

（一）公司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基本杜绝同业竞争，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三)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

(四)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五)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六)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八)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九)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董事长负总责。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项活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精神，

周密组织，认真安排，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董事会负全责，同时指定一名董事会成员具体主抓，董秘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高管人员要贯彻配合。

(二) 自查与整改相结合。

公司将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安排

1、时间要求

即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

2、组织要求

经公司党政领导同意，成立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检查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坚白

副组长：姚小波、赵开兰

成 员：周建中、吴昌明、方慧珍、汤丹沁、邵连明、倪孟欣。

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姚小波

副组长：赵开兰

成员：张波、张赤、陈建民、高芳、高春宁、李慧、吴中鸣、李羽、顾裴、衣承红、周应昕。

检查小组：由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加强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日常事务。

四、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4月30日

1、结合实际、制定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对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时间进度、工作步骤等做出具体安排。

2、认真组织学习，抓好深化认识。

四月下旬，在公司本部召开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动员大会，通过层层动员，使公司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及重要性、必要性。公司主要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要求。

3、抓好宣传教育

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展开对全体员工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广泛开展宣传，人人参与，积极为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创

营造良好空间，使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的提高和促进过程。

(二) 自查阶段：5月1日-6月30日

1、6月8日之前，公司各部门将部门自查报告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相关部门将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见附件)，认真查找在治理结构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

2、6月9日-6月22日，工作小组完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表交领导小组讨论后上报董事会审议。

3、6月23日-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 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7月1日-7月31日

1、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64189198-3521、3522

邮箱：dongban@svainfo.com

2、接受上海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检查。

(四) 整改提高阶段：8月1日-10月31日

1、9月20日之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提出整改报

告，落实整改责任，进行整改。

2、9月20-9月30日，针对整改报告，进行专项整改并进行专项检查。

3、10月20-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整改报告并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

公司将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全过程，工作小组要对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全面了解情况，大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公司成立由独立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公司将严格工作责任，按照监管机构的统一要求，采取措施认真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工作各环节都要出具书面报告，公司责任人要签字负责并报送上海证监局，公司各部门责任人对各自的自查报告要签字负责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 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

内部分送：公司各部门